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8.11.18
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607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曾朝祈

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chcg6703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81271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經濟部為簡化地質資料提交作業，請各單位依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時，可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10月14日經授地字第10820900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系統操作說明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致言

電話：02-29462793#292

傳真：02-29432440

電子信箱：zychen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0820900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0900230A0C_ATTCH1.pdf、20900230A0C_ATTCH5.pdf、
2090023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簡化地質資料提交作業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學校等依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之處理方式，可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業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（經濟部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）修正發布（如附件1），凡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，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有涉及地質調查者，除須依該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書、圖、文件外，亦須依該法第五條將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，以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格式辦理提交，有關各單位資料提交現況統計如附件2。
- 二、為更便利各單位提交地質資料，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委託「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開發建置「地質資料蒐集填



報系統」(請連線至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」官方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>，於上方藍色選單中進入「地質法專區」，選擇左側「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」連結即可進入)，供各單位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地質資料，以簡化資料提交作業。

三、有關資料線上提交作業方式說明詳如附件3，如資料提交過程有技術問題時，可洽前述系統維運承商「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林工程師，電話：(02)2345-2177分機36。

四、各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如有30人以上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協助派員前往提供教育訓練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經授地字第 10820900230 號

附件

